

华泰财险附加仓储物特约条款（2026 版 B）

经双方同意，仓储物必须放置于地板台上，地板台高度及底层离地约定高度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否则，对于发生水灾事故时而造成最底一层（整件或有包装）的仓储物或底层离地约定高度以内的（散货）仓储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